

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作業檢查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主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

一、目的：加強學生平時作業習作及筆記，督促學生自律並關注自己的學業，培養其自我學習能力及讀書習慣。

二、原則：

1. 請科任教師嚴管勤教並落實教學，依實需督促學生勤作作業及練習。
2. 請同學認真寫作業，按時送交科任教師批閱。
3. 請科任教師批閱仔細，注意錯字訂正，內容檢查，批閱包含老師簽章、批閱日期、成績或評語。
4. 作業可多元化呈現，例如：簡報、心得寫作、報告、課堂練習、習作……等型態，藉以提升學生興趣及學習成就。

三、檢查對象：國中部七、八年級各班學生。

四、檢查方式：採全班收齊、部分抽查方式實施。

五、各科作業檢查收繳步驟：

1. 由國中部實驗研究組排定各科作業檢查日程，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科目每學期第 2 次定期考後排定檢查（作業應經過科任教師批閱），檢查範圍由各學期期初教學研究會議中討論決定。
2. 各科小老師於作業檢查日前將作業依座號排列整齊後，交由學藝股長填妥作業檢查紀錄表，並請任課教師確實於作業檢查紀錄表上簽名。
3. 請各科任教師選出班級作業優良同學（最多 3 名）及不合格者（不限），填於作業檢查紀錄表。
4. 各科抽查作業學生座號，由國中部實驗研究組於檢查當日早上公布。

六、檢查過程：

1. 請各科任教師先行檢查學生之作業份量，是否與預定進度相符。
2. 由國中部教務處於檢查日抽查各班級 10 份學生作業，是否與檢查紀錄表相符，並完成批閱。

七、檢查結果：

1. 檢查完畢後，國中部實驗研究組通知各班學藝股長取回抽查作業發還同學。
2. 檢查結果由國中部實驗研究組以書面通知科任教師、各班導師並公告於各班班級，請學藝股長轉知各班未通過者名單。
3. 未通過者請於規定時間主動至國中部實驗研究組進行複查，如未完成則依本要點懲處。
4. 學生因請假而缺交作業，銷假上課後，請學藝股長應通知該生主動補交作業。

八、獎懲辦法：

1. 各科作業由科任教師評為優良者，每科記嘉獎乙支，以資獎勵。
2. 未通過者(包含各科作業缺交或不合格且未能於期限內補足作業者)懲處如下：

- (1) 每科得扣期末總成績 3 分。(彙整名單由國中部行政端於期末成績統計後統一扣分)
- (2) 未通過三科以上未滿五科，除每科扣期末總成績 3 分，另加愛校 3 小時作為處罰。
- (3) 未通過五科以上，屢經勸導而未能改善者，除每科扣期末總成績 3 分及愛校 3 小時，得另加記警告乙支。

3. 各班學藝股長收繳作業情形，由國中部實驗研究組隨時考核，表現優良者，於作業檢查結束後統一由國中部實驗研究組記嘉獎一次，以資獎勵。

九、作業展示：配合學校相關重大活動，由任課教師推薦優秀作業、作品參與展示。

十、本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